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海鸿·郢州府”项目开发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12.9%

担保：房地产抵押担保，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郢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鸿投资”）提供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徽商银行合肥

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年化利率为 12.9%。海鸿投资以其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鸿安居园的建筑面积为 6,248.38 m²商业房产、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建筑面积为 90.88 m²的商业房产，何江海及其配偶名下庐城镇汤池路 1 号福地名都建筑面积 208.09 m²的住宅房产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郢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合肥庐江县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272 号
- 4、法定代表人：何江海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厂房租赁，润滑油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
- 7、股权结构：何江海出资 9,900 万元，持有 99%股权；王玉生

出资 100 万元，持有 1% 股权。

8、财务状况：2017 年 4 月 30 日，庐江海鸿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15,063.16 万元，负债总额 9,421.33 万元，净资产 5,641.83 万元。2017 年 1-4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43.54 万元，净利润 433.47 万元。

9、海鸿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海鸿·郓州府”项目开发

“海鸿·郓州府”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第一中学新校区以东，北临郓州大道，南临郓城小学，西临西门街，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总占地约 12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88,000 m²。庐江海鸿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并已与郓城县人民政府签订郓城县新一中东片区建设项目协议书，项目规划审批、图纸设计、审查、许可证申领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委托贷款将全部用于“海鸿·郓州府”项目的开发。

3、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12.9%

5、贷款付息方式：按季付息

6、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情况

海鸿投资以其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鸿安居园的建筑面积为 6,248.38 m² 商业房产、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建筑面积为 90.88 m² 的商业房产,何江海及其配偶名下庐城镇汤池路 1 号福地名都建筑面积 208.09 m² 的住宅房产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抵押房地产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541.90 万元。该房地产权属无瑕疵,未设立抵押、担保等其他项权。

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已对本次委托贷款作了充足的风险评估,并获得海鸿投资、何江海及其配偶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评估价值相对应公司此次委托贷款金额,其资产足值,同时由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针对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或者无法收回全部本金和利息的风险,公司严格按《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

度的规定，对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已取得海鸿投资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资信文件和“海鸿·郓州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协议等文件，并将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时监控，跟踪施工进度、项目进展，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控股子公司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夏佳品”）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七、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且该笔委托贷款具备足额抵押资产，风险较小，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海鸿投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其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足额房产抵押，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委托贷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海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项委托贷款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海鸿投资提供委托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12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